2021年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公立医院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公告

根据《2021年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公立医院公开招聘简章》、《2021年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简章》等的要求，经研究，2021年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公立医院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定于2021年5月15日进行。现将笔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笔试时间、地点

1、笔试时间：5月15日 9:00-11:00

2、笔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打印准考证时间

2021年5月12日—5月15日，通过报名初审的报考人员需提前登陆报名系统（报考公立医院岗位的请登陆http://60.216.53.72:8787/)，查看、下载、打印、核对笔试准考证，认真阅读笔试准考证记载的笔试时间、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按照准考证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注：准考证为进入面试范围人员现场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请报考人员注意留存）。

三、郑重声明

因疫情期间防控需要，考试时间若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通知为准，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网站通知。

四、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根据我省有关规定，广大考生须加强防疫知识学习，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所有考生均需注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并保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绿色，如实填写《笔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在进入考点时，将《笔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交考点工作人员，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

2、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以及考前21天内从高风险等级地区回泰的、考前14天内从中风险等级地区回泰的、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的、考前有发热（体温≥37.3℃）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的考生，务必前往本人所在市定点医疗机构作核酸检测。考生入场时主动向考点说明情况，并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合格证明。

3、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37.3℃的考生，需进行体温复测。体温复测后仍≥37.3℃，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能继续参加考试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4、考试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考生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或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5、考生应排队有序入场和离场，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咨询电话

请考生与各招聘单位联系。

附件：笔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2021年4月30日

笔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 |  |
| 健康申明 | 1、是否为新冠肺炎疑似、密切接触者？  □是 □否  2、是否为治愈未超过14天新冠肺炎治愈者？  □是 □否  3、考前14天内，是否出现发热（体温≥37.3℃）或其他呼吸道疾病症状？  □是 □否  4、考前21天内，是否从疫情高风险等级地区回泰？  □是 □否  5、考前14天内，是否从疫情中风险等级地区回泰？  □是 □否  6、考前21天内，所在社区（村居）是否发生疫情？  □是 □否 | | | |
| 考生承诺 | 本人参加2021年泰安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公立医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现郑重承诺：  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2021年5月 日 | | | |